

##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4日，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了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宜。

2017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函》，公司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与2017年3月1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三十四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股东大会审议方案前，上市公司或交易对方提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动议、或者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申请停牌，停牌时间不得晚于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之日或者规定期限到期日。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第三十五条 因本指引第三十四条规定事由停牌后，上市公司应当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自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查对象应当包括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及本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至上市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

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日为 2016 年 9 月 4 日，鉴于公司不掌握 2016 年 9 月 4 日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单，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 2016 年 9 月 4 日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单。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述查询名单。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申请，查询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人员和内幕知情人，时间为自 2016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结果如下：

- 1、公司内幕知情人，二级市场未有股票买卖情况；
- 2、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二级市场买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行为
1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无
2	周爽	有
3	周宇光	有
4	张文素	有
5	戚家伟	有
6	朱明徽	有
7	张元元	有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有
9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穗富 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有
10	谭松林	有

具体交易情况请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600099 持有变动》表。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